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激励计划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设定的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并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根忠：

吕岩：

李俊华：

年 月 日